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ST 芝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51,5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9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、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芝兰（天津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1,5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嘉璐、许伟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